

采购编号：N5115042022000115

叙州区农业农村局植物疫情监测及阻 截防控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草案）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叙州区农业农村局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115）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115
2. 采购项目名称：叙州区农业农村局植物疫情监测及阻截防控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25.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地址：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 :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 :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远达鹭湖宫二期五栋一单元一楼二号，范先生，17310348353）。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长江路360号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83831080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远达鹭湖宫二期五栋一单元一楼二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310348353

2022年10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5.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其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要求。</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网银）转账、电汇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签采购合同时约定 开户行：签采购合同时约定 银行账号：签采购合同时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 17310348353</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 1731034835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7310348353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范先生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范先生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范先生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范先生负责答复。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310348353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远达鹭湖宫二期五栋一单元一楼二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叙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8832263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翠柏大道112号 邮编：644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p>
21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名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可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资料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

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编目编码不做强制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供应商应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

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3. 本章中的实质性要求，除明确要求载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一律不需要另行承诺，只要响应文件中未载明不响应，视为完全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包：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一包：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报价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以查核开标记录中的签字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参加本次的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时间

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查询截图)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类似效力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包: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报价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以查核开标记录中的签字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参加本次的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查询截图）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类似效力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分项	合计	
第 1 包	专项调查服务	专项调查服务〔包括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稻水象甲、玉米退绿斑驳病毒病、大豆疫病、红火蚁〕	450000.00	450000.00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第 2 包	柑橘木虱防控服务	统防作业服务 1 万亩	300000.00	800000.00	
		提供统防药剂服务	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		

注：每个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备注	
第 1 包	专项调查服务：调查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玉米退绿斑驳病毒病、大豆疫病、红火蚁。		30000 亩次	包括产品购置、安装、实施	
第 2 包	柑橘木虱防控服务	统防作业	10000 亩次	任选一个品种	
		提供柑橘木虱统防药剂服务	30%螺虫. 噻虫嗪		30000 瓶
			28%阿维·螺虫酯		5800 瓶
			2.5%高效氟氯氰菊酯		31200 瓶

二、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第 1 包〔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玉米退绿斑驳病毒、大豆疫病、红火蚁监测调查〕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 2022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植物疫情监测**专项调查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在叙州区辖区针对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玉米退绿斑驳病毒、大豆疫病、红火蚁开展植物疫情监测调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玉米退绿斑驳病毒等6种植物疫情的发生区域，为防控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 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及要求

3.1 监测调查作物及对象

①调查作物：叙州区辖区芸香科作物、水稻、葫芦科作物、玉米、大豆等；

②调查对象：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玉米退绿斑驳病毒、大豆疫病、红火蚁。

3.2 监测点设立及调查面积

在叙州区建立监测点200个，其中，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140个，稻水象甲25个，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10个，玉米退绿斑驳病毒10个、大豆疫病10个、红火蚁5个，所有监测调查面积不少于3.00万亩次。

3.3 监测调查方法及要求

①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

对柑橘等芸香科植物进行监测调查，记载每个监测点位的位置信息和果园面积，每个监测点位根据果园面积大小进行调查，调查株数不少于20株/监测点，采取五点取样法，即每株按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进行观察，记录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发生情况。对田间疑似柑橘黄龙病枝条、果实和柑橘木虱采样，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检测。

重点调查区域：柑橘木虱发生区（安边镇、柏溪街道、赵场街道）、木虱蔓延风险区（高场镇、横江镇）、暂时安全区（其它乡镇）以及这些区域的柑橘种植集中区、桩头种植区、失管果园等重点开展工作。

调查频次：在柑橘春梢（3-4月）、夏梢（5-6月）、秋梢（7-8月）、晚秋梢（9月）、冬梢（10-11月）大量抽发（大部分嫩梢0.1-3cm长）各调查1次，期间可自行确定是否增加调查次数。

②稻水象甲

一是越冬场所调查，9-5月，在水田周围的田埂、沟渠、路旁新萌发的杂草

嫩叶上查找，发现可疑症状时，在受害植株及邻近寄主植株的根丛基部仔细查找成虫；二是田间调查，插秧前后在秧田和本田的田埂巡查，用肉眼观察秧苗叶片的尖部和叶缘上是否有成虫留下的取食斑，寻找页面上是否有成虫，着重检查秧田周边的秧苗和靠近水面的叶片，7月-8月调查稻田水稻及周边沟渠杂草，用手拨动水稻和杂草植株，在幼嫩的叶片上仔细查找是否有成虫为害状，如果发现为害状，要在植物周围叶片和稻秆基部查找成虫，若发现疑似成虫，便拍打植株，用白瓷盘在植株下部收集成虫，三是在7月下旬至8月上中旬成虫羽化高峰期，用捕虫网在稻田沿田埂或在越冬场所寄主植物上进行网扫，收集疑似成虫进行室内鉴定。

③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

在葫芦科作物受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侵染显症期进行，在苗期对苗圃进行踏查，调查面积应不低于占苗圃种植面积的20%。踏查发现疑似疫情的要逐圃、逐株调查至少1次。对可疑发生区和其它高风险葫芦科作物种植区，在生长期进行至少1次踏查，观察田间有无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调查面积应不低于占苗圃种植面积的20%，调查方法采取定点调查法，选择10个调查点，每点随机调查10株，对疑似病害进行试纸条快速检测，检测出阳性样品，封样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复检。

④玉米退绿斑驳病毒

在玉米作物生长期踏查至少1次，代表面积占种植面积的50%以上，对发现可疑疫情进行定点调查，采用五点取样法，设立5个调查点，每点随机调查10株，统计发病株率，经现场初步判定为疑似病害，取样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监测鉴定。

⑤大豆疫病

在大豆生长期开展调查，每个监测点按不同方位调查三块大豆田，每块大豆田采用对角线与随机采样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取样重点在低洼积水处，100亩以下的大豆田（寄主田）不少于10个采样点，100亩以上的不少于15个采样点，每点调查30株，采集具有典型症状的样本并送样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监测鉴定。

⑥红火蚁

一是在未发生区，以访问调查或踏查为主，在调查区域内察看或用铁丝等拨开障碍物观察有无可疑的蚁丘。如有蚁丘，则用铁丝等插入蚁丘5~10 cm，观察并收集蚂蚁，现场鉴定或送室内鉴定。二是发生区，以诱饵诱集法为主，每个监测点随机放置5个监测瓶，监测瓶应尽量放置在有蚂蚁活动的地方，瓶间相距10m。对于条状的区域（如绿化带）则每10 m左右放置1个监测瓶。将监测瓶置于地面30min后，收集诱集到的蚂蚁，进行鉴定。

重点调查区域：草坪、绿化带、苗圃、果园、菜地、荒地、以及近期调入绿化植被等的场所。特别关注从疫情发生区域调入的草皮、花卉苗木及其它带土植物。

3.4 农作物病虫害鉴定及检测

根据柑橘黄龙病（含柑橘木虱）、稻水象甲、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玉米褪绿斑驳病毒、大豆疫病、红火蚁的普查结果，对田间不能及时鉴定的，进行采样并送样至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植物检疫站）进行鉴定或检测。其中，柑橘黄龙病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200个，柑橘木虱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30个，并提供检测报告，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病样品检测（试纸条快检）数量不少于150个。

4. 规范资料档案

调查中及时收集整理开展工作的相关图片、位置信息，及时完善相关调查表、统计表等资料和手续。

5. 强化信息沟通

调查人员到乡镇开展调查工作，应事前报告业主单位，同时应及时与各乡镇农技部门联系与沟通，协商调查路线和地点，协调引路村社干部或人员。调查中如遇到疑似病虫害需及时采样并按要求送样、检测，并将信息报告至业主单位。

6. 成果交付及信息汇报

调查项目结束后，形成成果报告，报告中必须明确目前柑橘黄龙病及柑橘木虱在叙州区发生情况，应特别明确安边镇火焰村柑橘木虱已发区域边界。提供项目执行监测调查中相应的图片、调查表及统计表等支撑证明资料。

7. 技术培训及指导

结合叙州区植物疫情发生为害现状，组织农技人员和农户开展植物疫情发生为害特点及阻截防控田间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展田间技术指导不少于 5 场次，开展室内技术培训不少于 1 场次，指导和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农户不少于 50 人次。

（二）第 2 包（柑橘木虱阻截防控服务）

1.基本情况：

按叙州区柑橘种植集约程度、区域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目前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的发生情况，全区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的监测及阻截防控区域分为：关键防控区、重点统防区、一般统防区。关键防控区为目前木虱发生区（主要包括安边镇火焰村、安边果园，赵场街道周坝村）；重点统防区为安边镇、柏溪街道、赵场街道、高场镇辖区内除关键防控区外的区域；一般统防区为重点统防区外的 13 个乡镇（街道）。

2、服务内容

（1）在关键防控区、重点统防区开展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统防作业服务 10000 亩次，对开展柑橘木虱统防作业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按中标价进行补贴（根据完成防治亩次据实结算）。

（2）按要求提供柑橘木虱统防药剂（具体要求见服务要求第“7”款），在满足 10000 亩次用药量后剩余药剂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一般统防区农户，由农户开展柑橘木虱预防性自防。对提供统防药剂服务的供应商按中标价进行补贴。

3.服务要求：

（1）科学细化防控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细化柑橘木虱统防作业方案、药剂采购配送方案、作业档案规范及培训方案。方案中分项明确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专业技术力量、专业作业人员力量、设施设备配备等相关内容。药剂采购分发方案中应明确药剂名称、含量、规格、剂型、数量、保质期等内容，以及药剂使用和分发方面的内容。

（2）规范作业档案。服务承接主体（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痕迹

管理，柑橘木虱统防作业按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作服务日志、服务名册、服务汇总表等相关表册规范完善。服务日志由服务承接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详细记载使用防控产品名称、时间、地点及数量等。服务名册以组为单位填写到各户，组长签字确认；村服务名册汇总表以村为单位汇总，村干部签字盖章确认，并进行7天公示；镇服务名册汇总表以镇为单位填写，镇农技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农户开展柑橘木虱预防性自防药剂由中标单位分送到各乡镇，并按要求完善分发名册。

(3) 柑橘木虱的统防作业时间、地点、面积服从采购人的临时调整安排。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农药性质和施药规范、科学、安全、规范使用农药，严格按标签标注剂量使用、二次稀释法进行兑药，喷施作业必须周到、细致，确保喷施质量和防效。在施药过程中，对人畜造成中毒，对防治作物和非防治作物产生药害，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包装袋、包装盒等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不得破坏当地环境。农民满意度达85%以上。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的要求。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以上服务承接主体在项目实施中如未能服务到位，业主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 柑橘木虱统防治药剂产品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柑橘木虱 药剂	螺虫·噻虫嗪 1. 剂型：悬浮剂； 2. 毒性：低毒； 3. 规格：50克/瓶。 4. 总有效成分含量：30%； 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螺虫乙酯15%，噻虫嗪15%。 6. 登记对象：柑橘木虱	瓶	30000	1. 投标人提供任意一种产品进行投标。 2. 提供投标农药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标准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材料。
		阿维·螺虫酯 1. 剂型：悬浮剂；	瓶	5800	

	2. 毒性：低毒； 3. 规格：100ml/瓶。 4. 总有效成分含量：28%； 5.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阿维菌素 4%，螺虫乙酯 24%。 6. 登记对象：柑橘木虱			3. 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高效氟氯氰菊酯 1. 剂型：水乳剂； 2. 毒性：低毒； 3. 规格：200ml/瓶。 4.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高效氟氯氰菊酯 2.5%。 5. 登记对象：柑橘木虱	瓶	3120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第 1 包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
2. 交货（服务）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境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确定，合同约定。

（二）本项目第 2 包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
2.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
3. 供货要求：
 - (1) 药剂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农药产品 7 日内送货上门；
 - (2) 农药质保期：农药产品送达时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
 - (3) 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等），标签清晰完整，包装完好无破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5)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转为本项目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无息退还。

2. 本项目第1包：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70%的任务工作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之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全部款项。

3. 本项目第2包：柑橘木虱作业服务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完成防治亩次据实结算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提供的农药产品到位经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之后30日内支付全部农药款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除用于柑橘木虱统防的农药外，多余的农药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各乡镇，供应商免费送货到指定乡镇，并负责交回分发表册。

2. 农药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按照采购方实际情况，协商安排免费培训工作，并在培训结束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等。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3小时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 验收要求：

1. 柑橘木虱统防作业验收。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先组织自验，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辖区乡镇申请复验，在复验合格的前提下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抽验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购买服务面积、防治效果、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抽验，对农民满意度进行测评，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连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服务日志和服务名册汇总表作为财政资金拨付依据。

2. 其他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中标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仓储、税收、保险、资金利息、安装、调试、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修期内的维护等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对服务时间、地点和面积的规划安排和调整（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

2. 投标人须在靶标病虫害的防治适期内完成全部防治任务，在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防治服务作业日志等相关档案资料。（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

3. 投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项目实施区域乡镇、村、社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

4. 投标人须对实施过程进行痕迹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要求完善由采购人统一制作的服务日志、服务名册、服务汇总表等相关表册。服务日志详细记载使用绿色防控产品种类、时间、地点及数量等。服务名册以组为单位填写到户，组长签字确认；村服务名册汇总表以村为单位汇总到组，村干部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后公示 7 天；镇服务名册汇总表以镇为单位汇总到村，镇农技部门签字盖章确认。（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

5. 如遇迁飞性、流行性等重大病虫害突然暴发等紧急情况时，投标人须服从采

购人依据《四川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调整防治对象、实施区域，开展重大病虫灾害防控应急处置。（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六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合同草案。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我公司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

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符合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

十一、我公司承诺，除在文件中明示的偏离项（包括正偏离项或负偏离项）外，其他均完全响应（包括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十二、未给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大写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机械、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后期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报价折扣，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可不填写仅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即可。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拟派人员应附相关证件，如：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相关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表格格式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最后报价格式)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注：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设备投入、成果制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国家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国家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

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国家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如无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则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为共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服务方案 42%	42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15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设想和规划；②工作工序；③重点难点分析应对等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6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及职能运行；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贴合实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6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③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贴 合实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 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4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详细的进度计划；②完整的工期进 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且能有效 保障项目如期完成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 一项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 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方 案（3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移交制度、②保密制度（含人员保 密培训）和保密场所及保密人员管理；③保密介质设置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细化、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 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 目关联性不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质 量、④投入的后续服务团队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续服务方 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 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3	项目人 员配置 36%	36 分	<p>1、拟派至本项目负责人 配备具有农学门类中植物生产类相关专业项目负责 人 1 名，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 不得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配备具有农学门类中植物生产类相关专业项目技术 负责人 1 名，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未提供 不得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配备具有农学门类中植物生产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多名，每一名高级职称得3分；每一名中级职称得2分，每一名初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9分。</p> <p>注：1. 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复印件，人员不重复计分。 2. 拟派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4	履约经验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植物疫情监测调查、防控类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分包无效。</p>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2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说明
1	价格 20%	20分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2	服务要求 10%	10分	<p>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防治面积、防治区域及防控产品购置等技术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p>	<p>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表为准。药剂产品要求提供检测报</p>

			止。	告。
3	服务能力 29%	29分	<p>1. 管理团队中有1名人员具有高级农艺师以上职称得3分；有1名具有农艺师职称人员得2分。此项最多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有专业飞防手10名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增加0.5分，不足10名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与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或者高校有科技技术服务合作的得6分，与市级农业科研院所或者高校有科技技术服务合作得3分。以提供技术合作协议为准，不重复累加，本项最多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认可或荣誉的得5分，获得过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认可或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多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职称证明材料。</p> <p>2.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合格证复印件</p> <p>3. 提供合作协议。</p> <p>4.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p> <p>5. 拟派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4	设施设备	10	<p>作业团队配备具有日作业能力总计2000亩设备的得10分。日作业能力分别以背负式电动喷雾器20亩、背负式二冲程机动喷雾器30亩、背负式四冲程机动喷雾器40亩、植保无人飞机200亩计。日作业能力每少40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植保无人机日作业能力不得超过1400亩。</p>	<p>1. 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购买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p> <p>2. 提供相应的设备清单，每台设备日作业能力，团队配备作业能力总计等。</p>
5	服务方案	25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靶标害虫认识及防控策略。 ①形态特征②危害症状及特点③防控策略等作出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准确，条理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或与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扣1分，扣完</p>	以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p>为止。</p> <p>2. 宣传培训方案：①宣传培训内容②宣传培训方式方法③药前动员与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方案内容全面、帖切实际，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组织实施方案。①与项目区镇、村、组等基层干部的协调情况②作业人员调配及管理③作业工序④安全管理措施 ⑤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对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贴切与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不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4. 后续服务。为保证服务时效性、完整性、事故应急等需要，供应商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到达本项目地在 1 小时内的得 3 分，2 至 3 小时内的得 2 分，3 至 4 小时内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响应时间以采购人所在地到供应商的营业场地（或本地化服务站</p>	
--	--	--	--

			点)为准,提供详细的交通使用工具、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截图为准。	
6	履约经验	6分	近3年内具有(或完成)类似政府购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	以提供的合同及验收合格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草案）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